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2]41833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6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2]41833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沈阳机床”）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协议以及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684,035,944元。根据贵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3号文《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5,210,783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710,65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499,999,996.46元。经此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0,710,659.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80,710,6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46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53,213.89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046,782.5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80,710,65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08,336,123.5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截至2013年4月19日止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765,470,884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4月1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012号验资报告。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作出（2019）辽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对贵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根据贵公司重整计划以及沈阳中院作出的（2019）辽01破18-4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辽01破18-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重整以总股本765,470,88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合计918,565,060股。贵公司总股本由765,470,884股增加至1,684,035,944股。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64,746,603.00元，股本人民币2,064,746,603.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业字[2022]41833号《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 他	合计	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0,710,659.00	380,710,659.00					380,710,659.00	100.00	380,710,659.00	100.00
合计	380,710,659.00	380,710,659.00					380,710,659.00	100.00	380,710,659.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20,000.00	0.19	383,830,659.00	18.59	3,120,000.00	0.19	380,710,659.00	383,830,659.00	18.5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0,915,944.00	99.81	1,680,915,944.00	81.41	1,680,915,944.00	99.81		1,680,915,944.00	81.41
合计	<u>1,684,035,944.00</u>	<u>100.00</u>	<u>2,064,746,603.00</u>	<u>100.00</u>	<u>1,684,035,944.00</u>	<u>100.00</u>	<u>380,710,659.00</u>	<u>2,064,746,603.00</u>	<u>100.00</u>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沈阳机床是由沈阳第一机床厂、中捷友谊厂和辽宁精密仪器厂三家联合发起，于 1993 年 5 月成立，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1992]31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制企业。1996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111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00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5,823,518 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7 年 6 月 28 日，沈阳机床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199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年末股本总额 21,582.35 万股，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8,057.04 万股，其中，国有股 15,075.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73%；法人股 1,98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7%；内部职工股 3,979.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18%；社会流通股 7,0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02%。沈阳机床重新在沈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1100783(1-1)]号。

1998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4 号文件批准，沈阳机床实施了每 10 股配 2.307693 股的方案。1998 年 3 月，沈阳机床配股资金全部到位。实施配股方案后股本总额为 34,091.93 万股，其中国有股 18,554.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42%；法人股 2,002.20 万股，占总股本 5.87%；社会流通股 13,537.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71%。

2006 年 2 月 14 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21 号），非流通股控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沈阳机床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4,467.3 万股股票对价（其中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未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 331.98 万股），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 3.3 股股票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仍为 34,091.93 万股，其中国有股 14,189.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62%；法人股 1,897.81 万股，占总股本 5.57%；社会流通股 18,004.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81%。

根据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变更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与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转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辽政[2006]108-号），沈机集团以行政划转方式受让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 14,240.74 万股国家股及沈阳机床股权分置改革中工业公司垫付对价 281.12 万股的追索权，以上两项合计股份 14,521.86 万股。

2007 年 3 月 20 日，沈阳机床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总额 340,919,3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同时按每 10 派送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并按每 10

派送 0.5 元派发放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沈阳机床股本总额为 545,470,884 股。

2013 年 4 月 19 日，根据沈阳机床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3 号文《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沈阳机床通过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470,88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21,500 股，占总股本的 3.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349,384 股，占总股本的 96.72%。

2019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作出（2019）辽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进行重整的申请。根据沈阳机床重整计划以及沈阳中院作出的（2019）辽 01 破 18-4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辽 01 破 18-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重整以总股本 765,470,88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转增合计 918,565,060 股，总股本扩大至 1,684,035,944 股。

根据沈阳机床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3 号文《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沈阳机床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710,65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4,746,603.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沈阳机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3 号文《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5,210,783 股新股，沈阳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80,710,65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 元/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6.46 元，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限售期 36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710,65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4,746,603.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64,746,603.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人民币 383,830,659.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18.59%，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为人民币 1,680,915,944.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81.41%。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80,710,65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4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499,999,996.46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扣除发行尚需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8,000,000.00 元（含税）后，划入贵公司如下账户：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2年10月12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21050140000800003826	1,491,999,996.46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6.46 元。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用和贵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不含税金额 10,953,213.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9,046,782.57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380,710,65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108,336,123.57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547,169.81	8,000,000.00
律师费用	1,462,264.15	1,55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71,698.11	1,030,000.00
其他费用	972,081.82	1,008,065.44
其中：印花税	372,354.78	372,354.78
登记费	359,161.00	380,710.66
信息披露费	127,358.49	135,000.00
发行材料制作费	113,207.55	120,000.00
<u>合计</u>	<u>10,953,213.89</u>	<u>11,588,065.44</u>

四、结论

经审验，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9,046,782.5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0,710,65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08,336,123.57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4,035,944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4,746,603.00 元。

凭证号：210000200093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明编号：01210400008202210120001

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回复如下：

自2022年10月12日00:00:00时起至2022年10月12日13:10:10时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50140000800003826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人民币元	1,491,999,996.46	电子汇入
	合计			1,491,999,996.46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赵红梅

银行复核人姓名：包乃嵘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一联：客户联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你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产品; 产品设计; 基础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外);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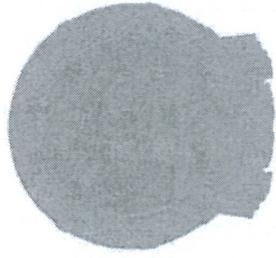


2022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Liaoni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度任资格审查合格
2013 Annual Qualification Review合格

2013年4月25日
2013 y m d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Liaoni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度
CPA年检验合格
辽宁省注协核(2)

2020年4月25日
2020 y m d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Liaoni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度任资格审查合格
2012 Annual Qualification Review合格

2012年4月25日
2012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ANYIYU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05月3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10472053128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Liaoni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度任资格审查合格
2013 Annual Qualification Review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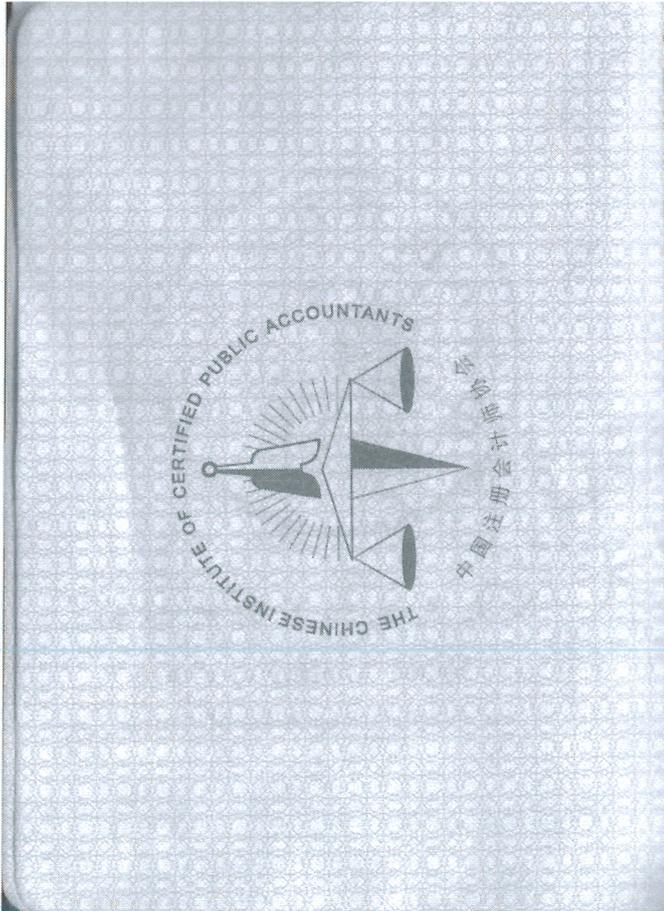
2013年4月25日
2013 y m d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Liaoni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度任资格审查合格
2012 Annual Qualification Review合格

2012年4月25日
2012 y m d



姓名	孟祥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3月22日
工作单位	环国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26198903221479

证书编号: 110101505183

批准注册税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2日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4月29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31日

2018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8.3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电子章与实物章效力相一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7月1日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专项报告、专项说明、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资质文件等。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p>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2日

